

審計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表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與誠信度,其專業資格與經驗:

| 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梁國源 (召集人) | 理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科技、財務金融、危機處理能力及公司治理等專長。目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 |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 | 0 |
| 李大嵩 | 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力及 理及學術能力兼備處理能 大財務金融、危機處理能 大司治國立陽 大學等長 國立陽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句好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朝 | 1 |
| 李宗達 | 理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科技、財務金融、危機處理能力及公司治理等專長。 曾經任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 | 0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慎緁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委任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雖本公司尚未上市或上櫃,本公司仍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2024/12/17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慎緁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25年截至6月10日為止,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梁國源 | 4 | 0 | 100% | 召集人 |
| 獨立董事 | 李大嵩 | 4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李宗達 | 4 | 0 | 100% | |

₽13ΓERY 雅特力

2025年截至6月10日為止審計委員會重大決議情形

| 日期及屆次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2025/02/18 第一屆第十六次 | 一 2024年 | 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依法提請董 | 無 |
| 2025/04/18 第一屆第十七次 | 一 2025年第一 2023年第一 2023年第一 2023年第一 2023年 第 2023年 1223年 122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照案 動會決議通過。 | 無 |
| 2025/05/26 | 一、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推選案 | | 無 |

∺1RΓΞRY 雅特力

| 第二屆第一次 | | 屆召集人及會議主 席。 | |
|----------------------|--|--|---|
| 2025/06/10 第二屆第二次 | 一、通過2025年第二季及三季之財務預測案。 二、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三、通過股票申請第一上櫃之內控聲明書。 四、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授權董事長處理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 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並依法提請董 事會決議通過。 | 蜞 |